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人文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系賴○蕊教師申請延後評鑑案。	通過賴○蕊教師延後評鑑案，評鑑期間扣除 106-2、107-1 等 2 學期。	照案執行。	
二、	人文暨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陳○亮教師、通識教育中心黃○達教師申請免予評鑑案。	一、通過陳○亮教師免予評鑑案。 二、通過黃○達教師免予評鑑案。	照案執行。	
三、	人文暨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107-1 兼任教師擬聘追認案。	同意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四、	人文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延聘校外教師（蘇○筠）及校內教師代課追認案。	一、校外代課教師部分，爾後仍應審慎審酌專業領域妥適性，同意追認。 二、同意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五、	人文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 107-1 合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追認案。	同意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六、	修正「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案。	本案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撤案。		
七、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五專部電機科合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追認案。	同意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八、	食科系黃○茹老師申請免評鑑乙案。	通過黃○茹教師免予評鑑案。	照案執行。	
九、	審議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	通過陸○慧教師等 23 名教師評鑑複評。	因程序問題，再提本次會議。	

十、	觀光休閒學院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案。	同意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十一、	觀光休閒學院觀光休閒系與海洋遊憩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教師追認案。	一、案涉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審查等事項部分，相關法規子法應速依程序訂定，以利遵循。為利課程開設及學生學習權益，併同其他部分，同意追認。 二、合聘教師主、從聘單位表示方式請人事室改進。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十二、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與電信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觀光休閒系、應用外語系合聘教師追認案。	同意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十三、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案。	同意追認。	一、照案執行。 二、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外系聘任業界教師案，業經各系、院實質審查，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格	擬聘 職級
應外系	科技英語 2/2	王○秋	何○得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2 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

二、國立技職大學教學升等校級規範概況(如附件)，提供委員參考。有關教師教學升等之成效評估及學生學習績效門檻訂定方式，刻正蒐集技職體系以外其他大學法規體例，擬彙整完畢後，提供本委員會及各教學單位參考使用，如需訂定法規，另案草擬。

肆、提案討論：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一：人文暨管理學院辦理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04）教評會議、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0.17）教評會議、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07.09.12）、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07.10.03）、航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07.10.04）、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107.09.26）、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107.10.11）檢覈通過，院初評結果如下所示均通過標準。

單位	教 師	校 定 自 評	系 中 心 檢 覈	院 初 評	院定自評 成 績	初 評 成 績	平 均 分 數
物 流 系	陳○柔	符合	符合	通過			
	陳○宏	符合	符合	通過			
	唐○偉	符合	符合	通過			
通 識 中 心	王○輝	符合	符合	通過			
	蔡○惠	符合	符合	通過			
	洪○芬	符合	符合	通過			
	姜○君	符合	符合	通過			
	鍾○慧	符合	符合	通過			
	陳○彰	符合	符合	通過			
	張○儀	符合	符合	通過			
	侯○章	符合	符合	通過			
	洪○瑋	符合	符合	通過			
航 管 系	李○玲	符合	符合	通過			
資 管 系	黃○光	符合	符合	通過			
	陳○亮	符合	符合	通過			
	林○清	符合	符合	通過			
	呂○益	符合	符合	通過			
	陳○豪	符合	符合	通過			
應 外 系	王○秋	符合	符合	通過			
	姚○美	符合	符合	通過			
	譚○濱	符合	符合	通過			
	洪○蓉	符合	符合	通過			

決議：一、出席委員遇本人評鑑案時迴避(王○輝委員、蔡○惠委員、李○玲委員、黃○光委員、林○清委員分別迴避)，另審查教授級教師評鑑案時，副教授級委員均迴避。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人文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蔡○鈴)申請送審講師證書、物流系兼任教師(黃○仁)申請送審講師證書，物流系專案教師(蔡○軒)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04)教評會議、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0.23)教師資格送審小組會議、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0.17)教評會議，三位教師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各五位進行審查，結果如下：

蔡○鈴師外審成績()、黃○仁師外審成績()、蔡○軒師外審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分別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案由三：人文暨管理學院物流系、應外系、航管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兼任/合聘教師擬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04)教評會議、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107.10.23)、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1.21)教評會議、航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11.21)教評會議、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1.27)教評會議通過。

2. 追認應外系 107-1 兼任教師郭○吾、陳○婷案。

兼任教師：

學系	院別	專兼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職	任職	授課科目與時數	聘期	備註
物流系		兼任	吳○忠	兼任講師	澎科大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 創意暨行銷組碩士				水產品行銷 54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四技日間部
應外系		兼任	郭○吾	兼任助理教授	德國不萊梅大學 教育研究所				德語入門(一)2 小時 德語入門(二)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陳○婷	兼任講師	拓殖大學大學 院國際協力學				第二外語日語(二)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研究科			第二外語日語(二) 2 小時		
航管系	兼任	謝○潔	兼任 講師	高雄海洋科技大 學航管研究所			航運業經營管理實務 3 小時 航運實務講座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通識 中心	兼任	洪○鴻	兼任 講師	國立台東大學體 育系碩士			體育興趣選項 (桌球進階)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蔡○鵬	兼任 講師	國立台北師範學 院教育政策與管 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87399 號		體育興趣選項 (排球初階)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鄭○豪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觀光休閒事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桌球進階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進修部
	兼任	陳○玲	兼任 講師	國立體育學院教 練研究所碩士	講字第 063807 號		體育興趣選項 (體適能進階)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胡○孝	兼任 講師	私立輔仁大學教 育學系碩士	講字第 105320 號		體育興趣選項 (籃球進階)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趙○琪	兼任 講師	美國紐奧良州立 大學教育碩士	講字第 057345 號		體育興趣選項 (羽球進階)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龔○仁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神 經科學研究所神 經科學博士	助理字 144413 號		生命科學概論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范○男	兼任 講師	美國聖路易市芳 邦學院藝術碩士	講字 057340 號		澎湖生活美學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吳○裕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 罪防治研究所博 士			法律與生活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蔡○生	兼任 講師	台南大學課程與 教學碩士			社會心理學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李○嬋	兼任 講師	國立政治大學公 共行政系博士班			海洋與社會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劉○琪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服務業經營管 理研究所碩士	講字 144243 號		健康促進與管理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莊○証	兼任 講師	中原大學設計學 博士學位學程博 士班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陳○宗	兼任助 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 罪防治研究所刑 事司法組博士	講字 071636 號		法律與生活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謝○富	兼任 講師	美國紐約長島大 學-MBA			理財與消費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周○瑾	兼任 講師	國立台南大學台 灣文化研究所文 學碩士	講字 111246 號		澎湖民間信仰 4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間部
	兼任	林○菁	兼任 講師	東方學校財團法 人東方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設計研			文創產業與文化商 品設計 2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進修部

				究所碩士					
--	--	--	--	------	--	--	--	--	--

合聘教師：

主聘 單位	教師 等級	教師 姓名	從聘 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備 註
通識 中心	教授	王○輝	物流系	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質性研究 54 小時	碩專班
	教授	林○安	物流系	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地方產業經濟分析 54 小時	碩專班
食品科 學系	副教授	黃○茹	通識中心	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安全衛生概論 2 小時	日間部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兼任教師表格部分，授課科目時數填寫方式應予統一，請各系依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方式呈現。

三、嗣後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表格，經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簽會主聘單位同意，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備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案由四：人文暨管理學院物流系王○瑋老師 106 學年「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 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04）教評會議、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7.11.27）教評會議通過。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嗣後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由系、院教評會實質審查，校教評會備查。

案由五：人文暨管理學院資管系 107-2 擬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2.04）教評會議、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07.11.28）教評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管系新聘專案教師評分表

應徵者 項目	謝 O 慈	吳 O 慧	羅 O 斯
評選總分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謝 O 慈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吳 O 慧、羅 O 斯。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

案由一：審議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海工院教師評鑑送審人數共計 23 人。

2. 經海工院 107.10.17 院教評會議通過。

3. 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系	別	職	級	教 師 姓 名	初 評	複 評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副	教 授	陸 O 慧	通過	通過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副	教 授	李 O 芳	通過	通過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講	師	翁 O 勝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教	授	蔡 O 泓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教	授	邱 O 新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副	教 授	陳 O 倫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副	教 授	張 O 志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副	教 授	黃 O 茹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副	教 授	張 O 志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副	教 授	吳 O 政	通過	通過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助 理	教 授	胡 O 熙	通過	通過
資訊工程系		教	授	楊 O 益	通過	通過
資訊工程系		教	授	楊 O 裕	通過	通過
資訊工程系		副	教 授	陳 O 宗	通過	通過

資訊工程系	副 教 授	范 O 芳	通過	通過
電信工程系	副 教 授	蔡 O 敏	通過	通過
電信工程系	副 教 授	吳 O 典	通過	通過
電信工程系	副 教 授	何 O 興	通過	通過
電信工程系	副 教 授	顏 O 昌	通過	通過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教 授	吳 O 欽	通過	通過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教 授	徐 O 宏	通過	通過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教 授	廖 O 弘	通過	通過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教 授	柯 O 仁	通過	通過

決 議：一、出席委員遇本人評鑑案時迴避(范 O 芳委員、吳 O 欽委員、廖 O 弘委員分別迴避)，陸 O 慧教師評鑑案古 O 均委員迴避，另審查教授級教師評鑑案時，副教授級委員均迴避。

二、主席迴避時，請蔡 O 惠委員代理主席。

三、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海工院 107.11.14 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3.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食科系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電機系 107.11.07 及食科系 107.11.27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經海工院 107.11.28 院教評會議通過。

學院系別	專兼任	姓 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 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任職務	授課科目與時數	聘期	備註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兼任	黃 O 文	兼任講師	台東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	未送審		體育(二) 1/2	☒ 一學期 ☐ 一學年	五專電機科一甲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兼任	黃 O 苓	兼任講師	南達科塔州立大學音樂文學碩士	講字第 060812 號		藝術生活 2/2	☒ 一學期 ☐ 一學年	五專電機科一甲

食科系	兼任	謝 ○ 富	兼任 助理 教授	台灣大學生 化科學研究 所	已送審		1. 生物化學(2 小時) 2. 食品安全與 衛生(2 小時) 3. 微生物學 (1.5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日四技 三甲、 二甲
-----	----	-------	----------------	---------------------	-----	--	---	---	------------------

3. 茲將聘任教師彙整如下（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合聘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電機系 107.11.07 及養殖系 107.11.08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經海工院 107.11.28 院教評會議通過。

3. 聘任教師彙整如下（詳附件）。

主 聘 單 位	教 師 等 級	教 師 姓 名	從 聘 單 位	聘 期	授 課 科 目	備 註
水產養 殖系	副教授	李 ○ 芳	電機工程系 五專部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生物	五專電 機科 一甲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7 學年度電信系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請討論。

說 明：1. 經電信系 107.10.16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經海工院 107.11.28 院教評會議通過。

3. 聘任相關資料一覽表（詳附件）。

應徵者 項 目	姚 ○ 正	吳 ○ 峰
評分總分	■	■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姚 ○ 正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並備取吳 ○ 峰教師。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

案由一：觀光休閒系呂○豪助理教授以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依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11.27)院教評會議複審、第 2 次(107.10.31)院教評會議決議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及第 1 次(107.10.18)院教評會議；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0.03)系教評會議通過在案。

2. 外審專家就呂○豪助理教授之著作審查評分分別為 [REDACTED] 分。

3. 茲將教師升等彙整如下：

系、科別	現任教師 等級	姓名	申請升等等級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	備註
觀光休閒系	助理教授	呂○豪	副教授	[REDACTED]	技術報告

4. 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校級「審查作業小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院長外，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組成，人數最少三人。

決議：一、同意進行外審作業。

二、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名單：除召集人外，分別為

、，請各提供 5 位外審委員名單予召集人，俾利進行外審作業。

案由二：觀光休閒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人事室通報(107.9.14)觀光休閒學院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名冊辦理。

2. 本案依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7.11.27)院教評會議，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1.14)教師評鑑審議小組會議、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0.18)院教評會議；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0.03)系教評會議；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10.09)系教評會議及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0.03)系教評會議通過在案。

3. 另餐旅管理系吳○教授因借調期間(107.2.1 至 109.1.31)申請延後接受評鑑。
4. 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附註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三項目合計達 70 分者為通過標準。
5. 觀休院專任教師評鑑名冊資料如下：

學院	系、中心	教師職級	教師姓名	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三項目合計)	備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講師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助理教授			到職未滿4年(107年8月1日)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助理教授			到職未滿4年(107年8月1日)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教授			借調期間(107/2/1至109/1/31)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副教授級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副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助理教授			到職未滿4年(107年2月1日)

決 議：一、出席委員遇本人評鑑案時迴避(潘○仁委員、吳○隆委員分別迴避)，另審查教授級教師評鑑案時，副教授級委員均迴避。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鑑評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1.07)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2. 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下。

3.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項目 評分標準 「研究及產學合作」 1.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第四作者以外 25%)。 (2)期刊論文若為 SSCI 或 SCI 採 2 倍分數計分(領域前百分之 20 期刊，採 2.5 倍分數計算)；TSSCI、ABI 或 EI 採 1.5 倍分數計分。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第四作者以外 25%)。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第四作者以外 25%)。	附表：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項目 評分標準 「研究及產學合作」 1.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2)期刊論文若為 SSCI 或 SCI 採 2 倍分數計分(領域前百分之 20 期刊，採 2.5 倍分數計算)；TSSCI、ABI 或 EI 採 1.5 倍分數計分。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決議：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

案由一：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1.業經107-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7年12月05日)通過。

2.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案由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1.業經107-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7年12月05日)通過。

2.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一、增訂第二十條第二項，本準則暫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業經107-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7年12月05日)通過。

2.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案由四：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業經107-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7年12月05日)通過。

2.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一、增訂第八點第二項，本要點暫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業經107-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7年12月05日)通過。

2.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 議：一、增訂第六點第二項，本要點暫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提案

案由一：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2.本案業經107年12月4日人文暨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

3.該要點規定校教評會議依據學院提送名單決選最多3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4.有關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

序號	學院別	系所別	推薦教師	前五學年度「教務行政評量」平均	前五學年度「學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食品科學系	吳○政		
2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呂○益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韓○健		
4	人文暨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譚○濱		

5.各候選人資料放置人事室供委員參閱，並邀請被推薦教師於下次校教評會議簡報5分鐘後再行決選。

決 議：照案通過，通知候選人於108年1月16日蒞會簡報，另通知全體校教評會委員於108年1月15日下班前撥冗至人事室詳閱候選人資料。

伍、臨時動議：

古委員○均意見：

- 一、各系聘任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教師)時，公告學歷資格條件應明訂為與任教科目相關科系畢業、業界經驗亦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俾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二、教師評鑑案，如院初評委員其中任一人評為不通過，均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不通過原因，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主席裁示：一、有關教師聘任資格部分，請人事室轉知各系配合辦理。

二、評鑑程序部分，請再檢視現有規範，適時修訂。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提案附件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觀光休閒學院

附件：共同教育委員會

附件：教務處

附件：人事室報告